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鹏富”)	濮阳高能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高能”)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
	本次担保金额	11,000 万元	1,000 万元	45,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3,900 万元	33,611.61 万元	243,382.96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高能”)		
	本次担保金额	5,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9,7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75,983.6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3.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有)

本次为高能鹏富、濮阳高能、江西鑫科、金昌高能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授信/贷款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1年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268,200	–	133,200	84,200	79,200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1年	6,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268,200	–	133,200	79,200	73,200
濮阳高能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1年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50,580	–	5,440	4,440	3,440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年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749,600	–	456,100	236,600	211,600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年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749,600	–	456,100	211,600	191,600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年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174,820	–	118,220	85,220	80,220

本次上述担保事宜的保证人均为公司,截至 2026 年 4 月 9 日,上述子公司所涉综合授信、贷款协议及保证担保协议等均未签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2025 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2,438,800 万元;其中预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4 日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1,548,8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890,000 万元,该新增 890,000 万元额度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527,58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362,420 万元,本次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 12 个月止。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新增 2025 年对江西鑫科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其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1.02%,故本次新增 150,000 万元额度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预计范围内,新增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文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22591494873J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9日		
注册地	阳新县富池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注册资本	3,807.55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处置及综合利用(危废来源为:含铜、镍表面处理废物、含铜、镍电镀污泥、含铜废物、含镍废物、铜镍冶炼烟道灰,一般工业固废来源为铜冶炼、铝冶炼工业炉渣),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校企合作服务;产学研服务;实习实训服务等技术服务;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购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217.08	123,303.88
	负债总额	79,833.94	83,382.07
	资产净额	45,383.14	39,921.82
	营业收入	80,161.37	209,163.54
	净利润	5,461.32	6,955.62

2.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濮阳高能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3XG2MP8B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6日		
注册地	河南省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村乡天阶村垃圾填埋场北侧		
注册资本	21,68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清运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380.15	71,332.27
	负债总额	37,978.23	36,861.73
	资产净额	35,401.92	34,470.54
	营业收入	2,866.08	11,069.07
	净利润	931.38	2,993.59

3.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91.2%的股权,江西津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8.8%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烁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7MA35J7P41B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3日		
注册地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4,461.15	565,941.19
	负债总额	446,069.26	393,922.86
	资产净额	198,391.89	172,018.33
	营业收入	195,635.06	516,984.73
	净利润	26,431.02	15,090.92

4.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高能环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约 49.11%的股权,西藏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约 39.67%的股权,公司持有其约 10.56%的股权,谭承锋持有其约 0.66%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杜荣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MA73G5CXX6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8日		
注册地	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路南侧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0,121.68	173,634.99
	负债总额	206,898.76	140,026.65
	资产净额	53,222.93	33,608.34
	营业收入	98,103.77	191,406.81
	净利润	18,481.09	36,324.0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高能鹏富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公司拟为债权人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9 年 4 月 9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高能鹏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公司拟为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9 年 4 月 9 日止的区间内,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数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驾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濮阳高能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江西鑫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基本建设项目固定资产贷款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江西鑫科其他股东江西津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江西鑫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江西鑫科其他股东江西津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金昌高能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除了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保证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金昌高能其他股东西藏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授信提供反担保,金昌高能其他股东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高能鹏富、濮阳高能、江西鑫科、金昌高能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76%、51.76%、69.22%、79.54%,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控股子公司江西鑫科、金昌高能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上述其他股东为非上市公司、自然人,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江西鑫科、金昌高能本次申请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西鑫科其他股东江西津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金昌高能其他股东西藏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分别以各自持股比例为限为各自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86,357,382 票,反对 21,334,997 票,弃权 320,396 票。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026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67,136,075 票,反对 12,177,685 票,弃权 274,892 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 987,587.5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2.3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983,135.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1.91%;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75,983.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3.0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470,513.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2.43%;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6-015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3.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6	三生国健	2026/4/1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富健药业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5.84%股份的股东富健药业有限公司,在 2026 年 4 月 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9 日收到公司股东富健药业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上述股东提议将《关于变更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399 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拟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议案 1- 议案 7 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8 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7、议案 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4、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富健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田羽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上海翊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拟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5-014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安永华明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表示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7 人,注册会计师 1,4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0 人。

3、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12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6.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 2024 年审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家数为 59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46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5、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杨瑾璐,201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杨瑾璐女士 200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杨瑾璐女士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婧,201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杜婧女士 2006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2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杜婧女士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虞晓钧,199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虞晓钧先生 1996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虞晓钧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3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6 年度毕马威华振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截至 2025 年度已为公司提供 18 年审计服务,期间安永华明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5 年度,安永华明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经采购程序,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毕马威华振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且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承办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用毕马威华振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毕马威华振签署相关合同等事宜。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上接 14 版)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主体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要求,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上市公司和新码生物均拥有独立的经营性资产,均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建账、核算、管理。新码生物的组织机构独立于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和新码生物各自具备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新码生物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和新码生物将继续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相互独立,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新码生物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及新码生物将继续维持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上市公司及新码生物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对本次分拆是否符合《分拆规则》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参见本预案“第七章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分拆的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相关内容。

(二)律师意见

参见本预案“第七章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分